

現行 東海大學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10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

113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備查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之職場能力，協助學生未來就業準備，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開設學期課程上下學期各三門，每門 3 學分，計 18 學分。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

學年實習如包含暑假寒假期間，亦必須符合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之規定

二、大四學生參加實習，依本系專題研究與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繳交作品或論文並進行口頭發表者，可取得「專題研究」學分(2-2)。

第三條 校外職場實習實施方式：

一、實習單位限與本校(系)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為原則，有關實習單位及名額依本系當年度公告為主。

二、實習申請案經本系或實習單位甄選通過後，始得前往實習單位實習。

三、實習單位須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將實習成績考評表寄至本系。

四、實習學生須於各學期末繳交第 1. 2. 3 項報告，並於實習結束時另繳交第 4 項報告，由指導教師核評。

1. 實習週誌：含工作內容介紹，以日文撰寫。

2. 實習心得：含工作成果及自我檢討日文 1500 字。

3. 其他附件：相片、文宣、成果發表等。

4. 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回饋問卷表

五、指導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學生繳交實習報告後 2 週內完成實習成績登錄。

六、學生實習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項目(配分)	評分細項(配分)
1. 實習單位成績(50%)	學習態度(30%)

	職務達成能力(30%) 日語能力(15%) 人際關係與禮儀態度(25%)
2. 指導教師訪談成績(20%)	學習成果與效益(25%) 處事態度與觀念(25%) 學習熱忱(25%) 平時聯繫與互動(25%)
3. 實習成果報告書(30%)	報告結構與編排(25%) 內容專業與深度(25%) 學習心得與建議(25%) 相片等資料(25%)

第四條 本系學生參加實習前應提出家長同意書及簽署實習合約書。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實習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